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念宗

相　對　人　友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加藤純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9年3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…資方給付資遣費新台幣54,052元及109年3月份薪資67,026元(未扣除勞健自負額)於109年4月1日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台幣16,245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9年3月9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僅給付54,052元、50,042元，尚有16,984元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僅給付54,052元、50,042元，尚有16,984元未支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其次，就相對人尚未完全支付亦即關於「109年3月份薪資67,026元(未扣除勞健自負額)」之部分，相對人係以將該款項扣除「請假款15,990元、勞保費739

元、福利金255元」之款項後，支付餘額50,042元，然而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乃為給付「…109年3月份薪資67,026元(未扣除勞健自負額)」等情，是就109年3月份薪資之部分，僅得扣除未扣除勞健自負額739元（餘額為16,245元），方符合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之記載，應可確定；至於相對人所希望扣除之「請假款15,990元、福利金255元」部分，並非屬於調解方案之範圍，且就此部分款項之爭執，乃屬雙方間實體權利之事項，並非本件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所得審酌，尤其是否為調解範圍事項之實體爭議事項，亦有所爭執，因此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請求應支付16,24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